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41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組織規定，屬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務重大事項案，請貴校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866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10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平會相關規定。」，次查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，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，應經學校性平會討論後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。旨揭性平會組織規定經參照該書函，其性質亦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- 三、請各校依上開規定，倘學校有制定性平會組織規定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